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2922执71之三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公司,住所地:温宿县阿温大道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男,汉族,该公司。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 ,男, ,汉族,无固定职业,现住温宿县室。

被执行人: ,男, 年 月 日出生,汉族,住温宿县温宿室。

被执行人: ,女, 年 月 日出生,汉族,个体户,住温宿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19年1月2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给付元案件款,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完毕。本院于2019年2月2日以(2019)新2922执71之二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已抵押给申请执行人的承包经营的位于阿克苏地区红旗坡农场面积为65.35亩的承包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及该承包地上的附属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承包经营的位于阿克苏地区红旗坡农地面积为 65.35 亩的承包土地的承包权及该承包地上的附属物。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马 辉 勇
审 判 员 王 存 勇
审 判 员 邢 慧



本件经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玉 熙